

汕尾市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 (第七号)

——分区域单位和从业人员情况

汕尾市城区统计局

汕尾市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10月30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分区域的单位和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公布如下:

一、单位情况

2023年末,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区域是:香洲街道3052个,占30.99%;凤山街道2440个,占24.77%;红草镇1739个,占17.65%。

按地区分组的单位情况详见表7-1。

表7-1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数和产业活动单位数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计	9851	100.00	11048	100.00
新港街道	597	6.06	708	6.41
香洲街道	3052	30.99	3429	31.04
凤山街道	2440	24.77	2766	25.04

马宫街道	472	4.79	577	5.22
红草镇	1739	17.65	1801	16.30
东涌镇	1305	13.25	1463	13.24
捷胜镇	246	2.50	304	2.75

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区域是：香洲街道 3.98 万人，占 33.44%；凤山街道 3.85 万人，占 32.38%；红草镇 1.80 万人，占 15.10%。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情况详见表 7-2。

表 7-2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万	
	人）	其中：女性（万人）
合 计	11.89	4.62
新港街道	0.51	0.19
香洲街道	3.98	1.63
凤山街道	3.85	1.54
马宫街道	0.26	0.09
红草镇	1.80	0.56
东涌镇	1.30	0.52
捷胜镇	0.20	0.08

注释：

[1]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